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起訴書略以：張之明前擔任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等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一般洗錢、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且所收受之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新臺幣7,567萬235元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8日詢問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原營建署)¹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與原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課長詹加欣，於113年3月29日詢問內政部政風處、國土署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原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負責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之編列、修正及審查作業等業務，對各地方政府提案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具有決策影響力；該組正工程司詹加欣前兼副隊長並兼道路工程組第一課課長，負責督辦前瞻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市區道路建築資訊模型(下稱BIM)應用探討案等專案計畫，二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期間，張之明與詹加欣明知公務員本應嚴謹行事，拒絕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維護公務員廉潔之官箴，惟張之明自106年開始，身為原營建署組長竟多次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賄

¹ 原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署。

賂與不正利益，並有洩密及發生婚外情之違失，而詹加欣自110年開始，任職課長期間，多次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張之明與詹加欣除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張之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等罪嫌；詹加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臺北地檢署起訴書²摘要如下：

1、犯罪事實：

(1) 人物介紹：

² 112年8月23日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起訴書。

- 〈1〉 張之明於100年8月31日至111年4月21日間，為原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於111年4月21日至112年7月14日間，調升為公共工程組組長兼道路工程組組長，負責督導道路工程組年度計畫及前瞻計畫之編列、修正及審查作業暨整合協調公共工程組與道路工程組之業務、各區工程處道路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並對各地方政府提案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具有決策影響力，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2〉 詹加欣於107年4月11日至110年11月26日間，為原營建署副工程司兼道路交通規劃分隊分隊長，於110年11月26日至112年7月14日間，調升為正工程司兼副隊長並兼道路工程組第一課課長，負責督辦前瞻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與生活圈交通計畫推動與執行，及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等專案計畫，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3〉 張○○係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之負責人。
- 〈4〉 陳○○係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專責土木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業務，另持有柏○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下稱柏○事務所)及從事營建材料販售之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公

司)、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公司)各20%股份。

〈5〉江○○(另為緩起訴處分)係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公司)及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鑫○公司為道路工程材料(高壓磚、路沿石及水泥飾品等)之供應商,晟○公司之營業項目則為景觀工程、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提供BIM,並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開發碰撞構圖分析軟體,可供各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單位用以進行道路事故分析。

〈6〉莊○○(另為緩起訴處分)係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公共工程之景觀設計及道路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2) 背景說明:「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採競爭型補助方式,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書,經過公開之專業評選過程,擇優進行差別性補助……張之明、詹加欣審核後,要求地方政府派員到場對補助案件進行簡報,並邀集12、13位評審委員,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為道路工程組組長即張之明……詹加欣自接任課長後即為評審委員,在未接任課長前為幕僚人員,亦會列席評審會議……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有實質審議及評審之權限,案件若獲得過半數委員支持,即會送內政部通報,由部長形式上審核,同意後即可獲得前瞻計畫補助。

(3) 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陳○○賄款、洗錢部

分(附表1、2)：

〈1〉 陳○○自106年起，即以經營之信○公司、集○○公司協助人力及專業性短缺之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原營建署申請補助，亦引介地方政府委由柏○事務所撰寫計畫書，若申請案通過，原營建署即核定補助款予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發包設計監造標案，而因設計監造係採最有利標，故由撰寫計畫書之信○公司、集○○公司或柏○事務所取得標案之機會最大，後續工程標之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陳○○亦會推薦由欣○公司、弘○公司提供相關工程材料。陳○○為提高前揭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原營建署申請補助之審核通過率，以期獲得後續龐大設計監造及供應工程材料之利益，……由張○○轉達陳○○行賄之意願，而張之明因自前瞻計畫啟動之際，即經手審核相關補助計畫，……身為補助案件審議會議之副召集人，另為會議之當然評審委員，可於第一時間掌握各補助申請計畫之評選、審核重點及最新趨勢等重要資訊，並利用其審核補助計畫之權限及其職務上所知悉而非屬應秘密事項之相關評選資訊，提供暨指導撰寫補助申請計畫書之顧問公司要點，使該顧問公司可順利通過，……張之明利用其核決職務權限，使如附表1……所示之核定補助時間順利審查通過，即陳○○透過張之明協助，使其申請補助計畫通過率從原先之50%或60%，提高到至少90%。末再由張○○通知陳○○依如附表1所示各階段申請案件所獲原營建署核定補助

之金額……交付如附表1所示之核定補助金額約1至3%不等之賄款金額予張○○，又張○○指示陳○○交付之賄款僅能直接交由其作單一窗口處理，而後張○○再通知張之明若有金錢需求可向其拿取賄款，陳○○即以此方式交付如附表1所示12次提案審查(含73件提案計畫)之實際行賄金額欄之賄款共新臺幣(下同)6,452萬元予張之明與張○○。

〈2〉復於110年底至111年3、4月間，張之明、張○○所共同投資之大○企業社因有擴建黑蜆養殖基地需求，……陳○○為讓申請補助計畫順利不被刁難，遂借用欣○公司名義與工程包商簽約，將現金交予欣○公司用以支付興建大○企業二廠之工程款來源，金額共計約1,000萬元……。

(4) 張之明、詹加欣對職務上行為收受江○○不正利益及賄款部分(附表3)：

〈1〉江○○與張之明原有投資合作關係，而江○○於107、108年間，因看好BIM設計軟體未來市場，遂以鑫○公司名義與臺科大簽約合作，由臺科大教授協助其開發與優化軟體，俟臺科大交付BIM設計軟體予江○○，江○○為謀求原營建署能應用與推廣BIM設計軟體，以增加其軟體商機，……於109年4月間，公告招標「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江○○要求合作之臺科大團隊參與投標，張之明則為評選委員名單之一，該案由臺科大得標。而江○○深知張之明為中央級官員，若能維繫良好關係，對其BIM設計軟體業務必有幫助，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

利益之犯意，以每2、3週1次之頻率，安排於如附表3所示之時間、地點，宴請張之明及詹加欣，席間並討論BIM模型或碰撞構圖等議題，以瞭解原營建署推廣構想及架構，並請詹加欣對其技術指導，以利合作之臺科大團隊日後參與原營建署相關案件投標，張之明、詹加欣2人均明知江○○招待之飲宴，已踰越一般社交範疇，非正常朋友往來之舉，而係與其等上開職務有關，竟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間，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辦理「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案」採購案，預算金額538萬元，將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另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於111年7月間，辦理「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採購案，預算金額490萬元，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上開標案均由張之明及詹加欣（時任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課長）之部屬○○○承辦，張之明、詹加欣對於上開標案均有業務督導、核決之職務，可藉此在第一時間掌握標案相關重要資訊，江○○即持續邀約張之明、詹加欣參與其所安排之飲宴，張之明、詹加欣均應允前往，消費金額則均由江○○支付，後續果如江○○所謀劃，張之明、詹加欣共同利用審核補助計畫之權限及職務上所知悉而非屬應秘密事項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江○○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使江○○提升日後順利取得標案之機會，換取收受如附表3所示之飲宴等均由江○○支付之消費金額，是張之明接受招待之次數共49次、詹加欣接受招

待之次數共36次，總計張之明共收受江○○如附表3所示之不正利益16萬1,479元，詹加欣則共收受江○○如附表3所示之不正利益8萬4,182元。

〈2〉張之明另於110年11月間結識黃○○，……江○○為答謝張之明業務上指導及考量日後尚有張之明協助之處，亦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8月22日……交付現金70萬元予黃○○(購車費用)。嗣黃○○於111年10月13日產子，……張之明為支付黃○○育嬰費用……江○○總計交付賄款金額共81萬6,000元(購車+育嬰費用)予張之明指示之婚外情對象黃○○收受。

(5) 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莊○○不正利益部分(附表4)：莊○○於108年以前，因承接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某前瞻計畫道路工程補助案件結識張之明，得悉張之明可給予提案建議，亦悉其喜好飲酒、唱歌及有女陪侍之場合。嗣莊○○經營之箭○公司因對於施作公共工程道路之設計經驗不足，為向張之明請求對於設計書、圖或工法改善、提案原則、補助要點等技術指導，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如附表4所示之時間、地點，除邀約招待張之明飲宴、歡唱及女性陪侍與飯店住宿、性服務等外，亦會就如附表4所示之請託案件於設計審查階段，請求張之明協助前述相關技術指導，而張之明明知莊○○招待之飲宴，已非正常朋友往來之舉，係與其職務有關，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不

正利益之犯意，應允前往，並利用職務上對設計審查案件有核決權限之優勢地位及所知悉而非屬應秘密事項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莊○○請託案件不足之處、審查委員會注意重點及如何設計以符合補助原則，協助蒼○公司順利通過原營建署之審查，換取收受如附表4所示之飲宴、歡唱、女性陪侍、飯店住宿及性服務等均由莊○○支付之消費金額，是張之明接受招待之次數共7次，總計張之明共收受不正利益17萬2,756元。

- (6) 張之明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於111年8月25日以廉中昌111廉立127字第1111602130號函，請原營建署提供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110、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預算執行明細表等資料，詎張之明因職務關係收取前揭廉政署來文後，明知函文上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記載為：「密（本建置116年8月25日解密）」等語，惟為向張○○透露渠等相關收賄行為恐遭刑事調查之消息，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11年8月30日，將前揭廉政署函文內容翻拍，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上開資料予張○○知悉，以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 (7) 不法所得相關財物共計扣得現金及存款3,219萬4,385元(含張○○於偵查中繳回之犯罪所得1,652萬2,089元、詹加欣於偵查中繳回之犯罪所得8萬5,779元)、……賓士自小客車1輛、力○公司股票275張等物。
- (8) 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

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2、證據並所犯法條：

(1) 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陳○○賄款、洗錢部分：

〈1〉陳○○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地，透過被告張○○交付如附表1所示之賄款予被告張之明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張○○於偵查中供陳在卷，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一致，……且被告陳○○於偵查中供稱：「請張○○幫忙之前，沒有過的比較多，過得機率頂多50%、60%，但自從請張○○幫忙行賄之後，相關的補助計畫案通過的機率比較高，至少有90%」等語，核與證人○○○於偵查中證稱：「陳○○會找時間帶伊上去力○公司與張之明討論，討論時間都是10多分鐘至半小時左右……對伊而言，會比較知道要怎麼修正才符合原營建署補助需求，指導之後該提案通過比例大約90%，幾乎都有通過等語」相符，堪認被告陳○○交付賄款後，本案補助申請案之通過機率即提高，被告陳○○交付之賄款確已達成既定目標。……被告陳○○僅為一廠商，若其未交付賄款予被告張○○，被告張○○豈會一而再、再而三安排被告張之明、陳○○會面，……此等異常會面、互動模式，與被告張○○、陳○○所述行賄模式相符。……參酌106年至111年間，被告張之明陸續存入如附表2所示之本人及親屬帳戶內，金額共計1,001萬8,038元，嗣用於房貸、定存、保險費、投資股票及基金等使用等節，暨被告張

之明擁有被告張○○之力○公司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號○樓辦公處所之鑰匙，而本案扣得被告張之明放至上開○樓之○之現金100萬元，且在被告張之明承德路住處扣得現金42萬元等節，及被告張之明起先矢口否認收受相關賄款，惟將本案於112年7月12日在被告張之明……住處扣得之現金42萬元，與在被告張○○之力○公司扣得之80萬1,500元現金之鈔票來源相同等節告知被告張之明後，其始供稱這幾年陸陸續續從被告張○○處拿取現金等語，足徵被告張○○、陳○○所述行收賄模式應屬實在。再者，被告張○○陸續代被告張之明，將賄款5,000萬元投資至大○企業社，其中被告張之明因上開投資款項係掛在被告張○○名下，故要求被告張○○提供等值之275張力○公司股票作為擔保一節，核與被告張之明所自承……扣得力○公司股票係其所有一節相符……均足佐證被告張之明確有收受被告張○○向被告陳○○取得如附表1所示賄款之事實。

〈2〉陳○○於偵查中自承，自107年起，被告陳○○陸續頻繁接受被告張之明之提案內容指導，並陸續交付金錢，堪認被告張○○與被告陳○○接觸時，即意在憑藉被告張之明之職務上行為，使被告陳○○之補助申請案件順利通過，且被告張之明確有以其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之意，……況被告張之明於申請案件提送、送審過程，親自指導送審文件內容、在審議結果正式通知前即私下轉知等節，……每2、3週前往力○公司、每次停留

1、2個小時，復頻繁指導被告陳○○之補助申請提案內容，嗣再前往被告張○○力○公司處所朋分賄款，是衡諸事理常情，被告張之明之收受金錢與被告陳○○之金錢給付行為，自與被告張之明之職務行為間存在對價關係。

(2) 張之明、詹加欣對職務上行為收受江○○不正利益及賄款部分：

〈1〉江○○為晟○公司、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臺科大簽約產學合作，由鑫○公司出資，共同研發道路景觀設計軟體，該軟體可以產出BIM模型，並曾建議臺科大參與「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案」及「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研究管理計畫」等採購案，被告張之明、詹加欣均坦承於如附表3所示之時、地，接受江○○飲宴招待而獲得如附表3所示飲宴不正利益，江○○此舉之目的，係為維持與被告張之明、詹加欣等人之良好關係，並想獲得被告張之明、詹加欣之職務上資訊，另在「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案」，晟○公司撰寫投標資料之服務建議書部分章節前，並有如附表3所示之飲宴場合中先向被告張之明瞭解原營建署推廣BIM應用之構想及架構，被告詹加欣亦有提供相關資訊……張之明、詹加欣所踐履之職務行為，橫跨如附表3所示之飲宴時間，時序上已有緊密之關聯性。依被告張之明、詹加欣踐履之職務行為、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堪認其等

之間已有對價關係。

〈2〉被告張之明……指示江○○交付70萬元、匯款予黃○○等節，為證人江○○、黃○○於調詢時及臺北地檢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資金明細等資料可佐。……，再參酌該70萬元之交付時間與BIM標案、碰撞構圖案決標時點有緊密之關聯性，……江○○證稱伊無償贈與前開70萬元張之明，除了聯絡感情，也帶有感謝張之明協助指導、以便日後獲得資訊、避免被刁難等因素存在，張之明未補還伊匯給黃○○之款項，伊也未積極索償，係當作答謝、打點張之明的款項之意思，因為伊有些案子要詢問被告張之明等語綜合審酌，堪認其等之間已有對價關係，即使由第三人黃○○收受上開款項，被告張之明仍該當收賄罪之構成要件。

(3) 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莊○○不正利益部分：莊○○為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固定每2、3個月特地北上前往原營建署向被告張之明請教各補助案件提案之問題，被告張之明坦承曾於如附表4所示之時、地，接受莊○○招待而獲得如附表4所示之不正利益，莊○○就此舉之目的，係因對於施作公共工程道路之設計經驗不足，故在設計標案審查階段……請教被告張之明，以求設計能符合要點及原則，為感謝被告張之明之技術指導及求得設計審查時順利通過，故招待被告張之明飲宴、歡唱、女性陪侍、住宿與性服務，可見被告張之明與莊○○之關係，乃繫於被告張之明之公務員身分，具有簽核之相關職權，且被告張之明所踐履之

職務行為，橫跨如附表4所示之時間，時序上已有緊密之關聯性。依被告張之明踐履之職務行為、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堪認其等之間已有對價關係。

(4) 罪名：

〈1〉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陳○○賄款、洗錢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江○○不正利益及賄款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

〈3〉張之明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莊○○不正利益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4〉張之明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部分，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

〈5〉詹加欣對職務上行為收受江○○不正利益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5) 褫奪公權部分：凡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必須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於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等規定，各併予宣告褫奪公權。

(6) 求刑：

〈1〉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106年起依據前瞻基礎

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計畫迄今。……阻礙國家政策之落實，犯罪歷時亦久，是縱有認罪，仍不宜輕判。

〈2〉被告張之明身為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兼公共工程組組長，……所收受之賄賂及不正利益高達7,567萬235元，收受招待飲宴、歡唱、女性陪侍、飯店住宿等不正利益即高達56次，甚連婚外情對象之育嬰費用、生活費、車貸等費用，亦指示廠商支付，請予判處被告張之明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

〈3〉被告詹加欣身為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課長，熟稔工程預算及補助流程，竟一時思慮未周，接受廠商招待，……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除依上開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外，倘日後審理時其能坦認所有犯行，節省司法資源，請予以量處適切之刑，以昭炯戒。

3、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三)張之明與詹加欣遭臺北地檢署搜索之翌日，原營建署將2人調離主管職務，內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於112年9月23日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本院審查，相關事實及違反之規定摘要如下：

- 1、內政部所列違失事實與檢察官起訴書內容相同，爰不再贅述。
- 2、張之明身為原營建署簡任第11職等組長，……利用其職務上獲悉之計畫評選、審核重點及最新趨勢等重要資訊優勢及核決權限，收受廠商賄賂，……所收賄賂及不正利益高達7,567萬235元，且犯後毫無悔意，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提起公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規定；另詹加欣身為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課長，熟稔工程預算及補助流程，竟一時思慮未周接受廠商招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

3、張之明、詹加欣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且均涉及前瞻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移請本院審查。

(四)張之明與詹加欣貪污案，核其所為除涉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本院審閱臺北地檢署偵查卷證共計26卷³，已將張之明、詹加欣、廠商張○○、陳○○、江○○、莊○○之偵訊筆錄整理摘要，詳如附表5。綜合張之明與詹加欣之供稱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得以證明2人之違法情節，茲就偵訊筆錄原文摘錄重點如下：

1、張之明之偵訊筆錄載：

(1) 112年7月1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

問：有何意見？答：我覺得我有錯，我錯在沒有跟廠商保持適當距離，……。問：你先前承認長期以來確實接受廠商的飲宴、招待、陪侍？答：是，我不否認。……跟江○○大概是105、106年開始見面、吃飯。……。問：在江○○、莊○○招待你飲宴的期間，有無討論

³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偵查卷宗及相關卷證，共26卷。

過公務？答：有。……。問：你提前跟江○○講標案資訊，不是讓他較其他競爭對手取得更有利的地位嗎？答：我以前真的沒有想到這麼多，但我被羈押後，我在裡面回想，不應該這麼做。……。

問：江○○知道你是評審委員嗎？答：知道。……。

問：你與黃○○認識之後，有無透過江○○陸續支付好幾筆款項給黃○○？答：如我調詢時所述，當時黃○○說她懷孕了，小孩生產後……要我支付70萬元的購車費用，還要支付每個月35,000元的育兒費用……就跟江○○商量，用晟○公司的名義支付這筆錢。……。

問：莊○○於偵查中表示：「……原則上我有工程問題都會先問張之明，如果張之明覺得問題比較簡單，他會叫我問詹加欣請詹加欣教我。」等語，有何意見？答：……他到我辦公室的時候討論……吃飯都是莊○○付錢。……。

問：莊○○於偵查中表示，他找詹加欣、你到KTV、點傳播等該等費用，均他負擔，每次約2、3萬元，是否如此？答：是。

問：莊○○是因為公務才認識你，招待你的唯一理由也是公務，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原因會招待你嗎？答：……他們卻是有目的接近我，我不應該接受招待。……。

問：你在原營建署受理採購補助申請案、審查案過程，負責何事務？答：……我跟詹加欣都會簽核，如果我們沒有簽核出不去。

問：106年開始的前瞻計畫相關補助申請案件，從一開始就是你跟詹加欣經手？答：是，106年當時我是道路工程組組長，詹加欣當時是課長，我們當時需要經手審核相關文件。……。

問：（提示調卷明細）這是執行當

日擬向貴署調卷之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件補助申請案，證人○○○說這些補助申請案的承辦人是他，且均會經過你、詹加欣之審核？答：是，程序上如此。問：證人○○○稱，除了上開調卷明細的案件，只要涉及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相關申請案，都要經過你、詹加欣的審核，是否如此？答：程序上如此。

(2) 112年8月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

問：張○○表示，該賓士車是他出錢幫你買的，有何意見？答：是，實質上確實如此。問：實際上等同張○○購買車輛，供你使用，有何補充？答：我沒有要求張○○買車給我，我是被動接受。……我認識張○○很久了，我是力○公司草創的股東，我覺得我使用他的車很正常。

(3) 112年8月14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明之筆錄載：

問：你自張○○一方取得之金額總數？答：這部分109年到111年，總共130萬元左右。我承認我跟張○○拿錢，認知上如果這是賄款，那我承認。問：有無意願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自白犯罪並繳交犯罪所得，以換得減刑？答：有。問：對於涉犯洩密、收賄罪、財產來源不明罪，是否承認？答：如果因為轉發函文涉犯洩密罪，我認罪；收賄的部分，如果我拿張○○的錢是收賄，我認罪。我承認有接受江○○的飲宴招待及接受莊○○飲宴及性招待；財產來源不明罪，我想要再釐清一下，因為有部分的錢確實

是我父母給我的。均問：補充？答：沒有。辯護人答：……被告針對拿取張○○130萬元的部分，被告有認罪。

2、詹加欣之偵訊筆錄載：

(1) 112年8月1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詹加欣之筆錄載：

問：你於調詢時表示：「經過我回想，張之明有幾次找我去唱歌，他有事先傳給我幾個小姐的照片讓我選……通常在KTV會後我跟張之明會各自帶自己的小姐去飯店進行性行為，我在事後有時會拿大約1萬元現金給張之明，他有時候有收，有時候跟我說不用，但叫小姐外出從事性行為的次數我不記得了」等語，是否實在？答：實在。問：對於前1次開庭檢察官有提示你接受江○○招待的明細，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問：你在剛才所述跟江○○討論BIM及碰撞構圖案等，是在接受江○○飲宴招待的場合嗎？答：大部分是。（後改稱）有時候江○○有來我家附近的統一超商找我，吃飯的場合有討論到，但不多。

(2) 112年8月1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詹加欣之筆錄載：

答：同辯護人，我願意承認本案犯行。……我不應該接受廠商的招待，……。對於接受招待的時間地點沒有意見，我願意繳回全數的犯罪所得，……。問：是否承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嫌？答：我承認。問：你先前表示，你自己內心有想過，江○○可能是因為你的職務才招待你，是否實在？答：我內心有

曾經想過。一開始是張之明找我，他是長官，我沒有多想，後來什麼時候興起這個念頭我已經忘了。這次本案執行後，我有深刻反省，江○○應該是想要藉由招待，請我協助提供資訊……。

3、張○○之偵訊筆錄載：

(1) 112年7月27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筆錄載：

問：陳○○稱……從109年開始行賄的金額才開始變多，行賄金額以原營建署核定的補助金額為基礎，會給補助金額的0.8%到1.2%之間，……北上到力○公司，包括力○公司以前在立法院旁邊鎮江街的公司處所，後來都是在士林中華電信的力○公司辦公室交付。……有何意見？答：……我確定就是1-5%，我也有跟陳○○和張之明討論過。……交付賄款時只能1個人在場，這是張之明交代的。

(2) 112年7月3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筆錄載：

問：承上，張之明於112年6月19日8時1分用微信向你表示：「我們有1個公布標準，我今天一起整理給你」、「就是要困難度挑戰度高的，才能全額……」、「我們就個案，設計審議時，儘量協助全額……」，你則回應：「反正就是宣布歸宣布，到時候再私下指導幫忙即可」……你稱所謂的「私下指導幫忙」指的就是，如果陳○○提報上來的案件不符合原營建署的規定，陳○○就會叫我約張之明在力○公司會議室碰面，由張之明親自教陳○○和他的員工○○○如何修正到符合原營建署的標準，

至於所謂的「全額」，是指原營建署能夠全額補助所提報的案件……只要有做「實體路面」的部分就可以獲得原營建署全額補助，因為「實體路面」是中央推動的政策，這是張之明告訴我的，「實體路面」指的就是要把人行道挑高……6年400億的預算去改善行人步道安全，所需經費會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不需要地方政府自籌，所以陳○○後來提報到原營建署的案子，都有把實體路面做進提案內容以爭取全額補助等語，是否如此？答：是。最近有核准6件，已拿到全額的補助……。

(3) 112年8月8日臺北地檢署訊問張○○之筆錄載：

答：陳○○從4、5年前，約105年就開始透過別人找我，……後來我問張之明，張之明同意後我才跟陳○○接觸。……。問：……是否知悉他找你為了何事？答：為了聲請中央補助，他想要提案，請我去打點營建署的關係。問：你後來問張之明，張之明同意後，你才跟陳○○接觸，你是如何跟張之明說？答：我是跟張之明說……陳○○要跟你認識，經過2、3次後他才同意……。問：對於涉嫌收賄罪嫌，是否認罪？答：認罪。

4、陳○○之偵訊筆錄載：

(1) 112年8月9日臺北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

問：張○○供稱：「%數是陳○○主動跟我說的，他說生活圈的工程利潤比較不好，大約是1-3%，前瞻是3-5%，內含給我的0.5%佣金」，這部分有無意見？答：……我確實有請張○○

約張之明，因為我們的計畫書寫的不好，所以要請張之明來指導，有時候張之明還會拿範例給我們參考……我印象中確實是6,500萬元以上至7,000萬元之間，這部分我沒有意見。……。

問：所以你從106年起與張○○合作交付賄款，張之明之後也會對你或○○○個案指導、修正，所以你也知道交付的款項是要打點行賄張之明，請張之明幫忙？答：我不知道張○○要給誰，但張○○一直跟我強調叫我不能跟別人說我給他多少錢。如果說不知道要行賄張之明，那是騙人的，我心裡有數，……後來張○○有叫張之明來，又叫我說不能說給多少，我才心裡有數，我才認為張○○應該有把錢再給張之明。……全部都是透過張○○，一定要經過他。具結。

(2) 112年8月15日臺北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

問：「集○○公司及信○公司都是我透過張○○服務的案件。」等語，是否實在？答：實在。是從106年開始就透過張○○服務。……張○○就有找張之明來指導我們如何撰寫申請補助的計畫書……經過張之明指導的案件幾乎都會通過，但是補助的金額可能會修改，核定補助的金額大約是原本規劃金額的6成到9成……。我都會比地方政府提早知道核定補助的消息，因為張○○會拿到原營建署核定補助的文稿，這個文稿上就有原營建署的審查意見……。%數也是張○○講的。我的公司設計人員比較不專業，張○○能夠教我們，提升我們公司的競爭力……。具結。

5、江○○之偵訊筆錄載：

(1) 112年8月1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江○○之筆錄載：

問：你無償贈與前開70萬元予張之明及小姐出場費予張之明，除了聯絡感情，也帶有感謝張之明協助指導，以便日後獲得資訊、避免被刁難等因素存在？答：是。……張之明要我匯款給黃○○，我沒有欠他錢，這跟標案無關，他是中央級的長官，在以後的業務多少會有幫助……可以在市場銷售這個軟體……這個軟體是可以產出BIM模型，也可以做測量……主要是因為我們做BIM會被臺科大退，所以想要藉由詹加欣、張之明獲得一些資訊。……。問：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是否認罪？答：承認。……。問：張之明有無提供市區道路BIM應用推廣資訊？答：……他會提供訊息讓我們事先瞭解……張之明曾在該採購案公開招標前，某次我與張之明的餐敘場合中，張之明在餐敘過程中拿出1張標案需求書。……。問：承上，該筆70萬元款項是你打點、疏通張之明，以及請他技術指導之對價？答：算是感謝他的指導，也是想說之後會再麻煩到他。問：承上，是張之明具體指定數額70萬元？答：是，這是給黃○○買車的前期款。問：你後續亦有匯款4萬6,000元及3萬5,000元不等金額至黃○○帳戶，也是受張之明指示？答：是。問：承上，該2筆款項也是你打點、疏通張之明，以及請他技術指導之對價？答：是，算是感謝他的指導，想說之後也會再麻煩到他。……詹加欣也有針對標案對你進行技術指導，有無意見？答：沒有

意見，確實如此。問：你於提出城市管理資訊圖，是跟張之明或詹加欣討論？答：剛開始是我們3人一起討論，後面詹加欣是技術層次的，張之明是大方向，後面都是我跟詹加欣在討論。……。問：承上，你是如何知悉張之明亦擔任「碰撞構圖案」之評選委員之一？答：張之明跟我聊過。……主要是因為我們做BIM會被臺科大退，所以想要藉由張之明、詹加欣獲得一些資訊。問：對自110年8月至112年6月間，你對張之明、詹加欣招待高檔餐宴至少49次，消費金額至少43萬541元，有無意見？答：差不多。問：你找小姐與張之明進行性交易，付款方式為何？答：出場費我就直接拿現金給幹部。

- (2) 江○○於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就客觀事實充分陳述，對於訴訟資源減省，與相關案情釐清，有所助益，爰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6、莊○○之偵訊筆錄載：

- (1) 112年8月1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莊○○之筆錄載：

問：你之前供稱對於施作公共工程道路的設計經驗不足，所以在設計標案審查階段……向張之明及詹加欣對於設計書圖請求技術指導，因此才會請他們吃飯及唱歌，……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問：詹加欣於偵查中自承其於補助申請案核定、後續設計審核審定前會提供相關意見等語，你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我會去詢問他，他會提供我們實質上的意見跟撰寫技巧。……。問：你之所以願意花錢招待張之明、詹加欣、○○○聚餐、飲酒、有女陪侍招待之場所，除了感謝他們對你

的技術指導，是否也會希望補助申請核定階段順利通過？答：是。……。問：你從何時開始經常性招待張之明及詹加欣等人吃飯、喝酒、唱歌等行為？是什麼樣的契機開始？答：約從108年開始……我固定會每2、3個月特地北上到原營建署找他請教各個補助案件提案的問題，過程中我知道他喜歡喝酒、唱歌，也會找女陪侍，所以每次我北上都會主動邀約他吃飯、喝酒並找女陪侍，大部分都是我出錢請客，小姐大部分也是我找的。問：承前，你找張之明的目的主要是針對提案內容的部分，或有無其他事項？答：原則上我是有困難才會找他……。問：張之明每次接受你性招待過夜後，是否都會給你錢？金額若干？答：不一定每次給，金額也都不一定，因為我本來就有求於他，也不會跟他主動要這筆錢……。問：所以張之明每次接受你性招待過夜後，不一定會給你錢？答：是。問：找小姐過夜的費用應該不止3千到5千，不足部分仍由你自行吸收？答：是。……。問：你也會順便找詹加欣去這些場合嗎？答：我會詢問張之明，除了他以外有無其他相關人員，張之明就會跟我說他也會找詹加欣一起去，我就會多算詹加欣需求的女陪侍人數，我們通常都是1人配1個女陪侍。……詹加欣是負責撰寫補助計畫的人，所以他對補助計畫的原則、內容比較清楚，所以我會詢問他如何撰寫以及申請流程……通常都是找了張之明，張之明才找他一起過來。……。問：你會請教張之明或詹加欣有關設計審查階段的問題嗎？答：會的，主要是因為原營建署對於設計規範及需要提出的

資料逐年修正……考量如果有後續提案，維持互動可以再找他幫忙。……我每隔2、3個月會安排1次喝酒、唱歌、女性陪侍的行程招待張之明，張之明就會找詹加欣一起陪同……。問：前述你經常性招待張之明、詹加欣等人，目的是否係為隨時請託指導，以利提高案件通過審查機會？答：是，我會招待他們當然是希望案子進去不會被退件，而且能盡量符合地方的期待。問：從以前到現在，招待張之明及詹加欣的次數及金額是否能統計？答：次數應該有1、20次，這個是概算，以平均每月1次，1年12次來算，但金額真的無法統計，因為我每次去都是付現金，性招待的錢也是交給公關。……。問：承上，招待張之明等人之目的，是否是除聯絡感情外，還有感謝、獲得資訊等因素？答：是。問：何以你要經常性招待張之明等人？答：我公司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來自於原營建署，1年約1千萬元，招待張之明、詹加欣的費用，對於我的公司來說成本才一點點，但是我可以在案子有問題的時候，可以隨時請託指導。……。

(2) 莊○○於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就客觀事實充分陳述，對於訴訟資源減省，與相關案情釐清，有所助益，爰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五) 113年6月6日本院詢問張之明、詹加欣時，2人均已坦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筆錄摘要如下：

1、詢問張之明之筆錄：

(1) 問：江○○做的是道路工程，你跟可能業務有關係的人，常常飲宴、有女陪侍，1個月2、3次，有無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答：有違反倫理規

範。問：江○○做BIM，他用利益認識你，你無法否認吧？答：是。

(2) 問：公務員飲宴後，帶女出場，對嗎？答：我承認錯誤。

(3) 問：詹加欣不認識江○○，詹加欣又是你的下屬，你找詹加欣來認識他，甚至討論3D、工程這些東西，為什麼？甚至晚上應酬、有女陪侍，還各自把女孩子帶開，為什麼？答：(沉默)各自帶女孩離開我承認有錯。

(4) 問：承認錯誤嗎？答：我不應去有女陪侍場合、帶女出場也不對，和黃○○婚外情交往也不對。

(5) 問：你當公務員這樣做是否承認錯誤？答：我認為有錯。

(6) 問：指導廠商這件事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

問：你是評審委員？答：是。

2、詢問詹加欣之筆錄：

(1) 問：公務員倫理規範知道嗎？答：我不太清楚。我自己沒有注意。

(2) 問：112年8月1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唱歌前有傳小姐照片讓你選，唱歌後各自帶自己的小姐離去，去飯店進行性行為，這段話有何意見？答：這部分我有缺失。

(3) 問：36次吃飯，有無問題？答：沒有問題。問：帶小姐進行性行為幾次？答：帶小姐和36次吃飯無關，是張組長私下找我，我只有1次選小姐去飯店性交易。問：如果只有1次，為何筆錄記載「有時我會帶1萬元現金給他，他有時收、有時候說不用」而且通常在唱歌後？答：張組長私下帶我出去，時間忘了，當時有收無收不清楚了。問：去唱歌之前，有傳小姐照片給你，這部分有無

問題?答:唱歌前有傳小姐照片。問:唱歌後你們各自帶小姐去做性行為，有沒有問題?答:唱歌之後有帶小姐出場。問:有時有拿、有時沒拿，可見不只2次，次數多少，記不得了，有沒有問題?答:(未回答)。

(4) 問:現在是追究行政責任，身為公務員，你和廠商飲宴、有女陪侍、帶女出場，身為公務員這樣可以嗎?答:我原先沒想這麼多，我很懺悔這件事。問:你說次數不記得了，應該是好幾次?答:次數確實是不記得了，我說「有時有拿、有時沒拿」，是因為我拿錢給他(張之明)，他不收，又把錢推給我。

(5) 問:有無補充意見?答:我身為公務員，原先以為和廠商有金錢來往沒關係，我認錯，起訴後才發現，原來廠商定義比我想像中還寬廣，原以為和江○○談願景等沒關係，我也不知道江○○的想法，現在被起訴，我應該更嚴謹不要參加相關的飲宴。張組長提攜我，我沒想太多，我自己應該更明確去判斷。不當行為我深感後悔。我認真做事，沒想這麼多，參加江○○飲宴，我不知道有誰會來，我都先離開。張組長私下找我找小姐，我錯了。

(六) 前瞻計畫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經費，係自106年開始，由行政院核撥預算予原營建署，由該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經原營建署審查通過後，再依年度分攤補助予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獲核定補助經費後，始自行辦理勞務及工程案發包。前瞻計畫為國家重大政策，攸關民生基礎建設，本立意良善，而張之明及詹加欣身居要職，且均涉及前瞻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即應與廠商往來之分際

更加謹慎，卻對特定廠商為個別指導，與廠商飲宴期間討論公務，從中獲取賄賂或不正利益，多次接受相關廠商之飲宴、有女陪侍之飲宴與性服務等招待，違失行為非偶一為之、已長達多年，違反義務之情節及程度非輕，前瞻計畫為其等濫用資源，未思人民福祉，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其犯行明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七)綜上，原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負責督導前瞻計畫之編列、修正及審查作業等業務，對各地方政府提案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具有決策影響力；該組正工程司詹加欣前兼副隊長並兼道路工程組第一課課長，負責督辦前瞻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等專案計畫，二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期間，張之明與詹加欣明知公務員本應嚴謹行事，拒絕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維護公務員廉潔之官箴，惟張之明自106年開始，身為原營建署組長竟多次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賄賂與不正利益，並有洩密及發生婚外情之違失，而詹加欣自110年開始，任職課長期間，多次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張之明與詹加欣除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二、有關前瞻計畫經費審查流程，係由國土署審查文件，復召開評選審議會議，由各縣市政府就申請案件於會議中進行簡報，國土署彙整審議意見簽報內政部核定。張之明及詹加欣身居國土署要職，且均涉及前瞻

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張之明利用組長身分透漏職務所掌資訊予特定對象，並利用職務審核各項補助案之機會，謀取私利；詹加欣就職務上所知悉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廠商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前瞻計畫為其等濫用資源，未思人民福祉，國土署應加強內控管理措施、政風查察及公務員倫理規範之訓練，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 (一) 前瞻計畫經費審查流程重點，係由國土署審查文件，復簽報核定邀請委員召開評選審議會議，各縣市政府就申請案件於會議中進行簡報，會後由國土署彙整審議意見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簽報內政部核定。依據卷證資料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從106年開始推動(106至109年)，106年審查2批次、107年審查2批次、108年審查3批次、109年審查1批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係從110年推動迄今，有進行2批次之審查。每次審查原營建署核定補助金額從數千萬元到上億元，金額龐大具有犯罪誘因，張之明及詹加欣等人利用其自身職位及長期經驗，藉由專業領域對外展現其決策影響力，復因前瞻計畫經費龐大，利益可觀，使廠商認為若有門道將可領先其他業者搶占先機。
- (二) 本案廠商陳○○因透過張○○結識張之明，在行賄張之明後，透過張之明之指導，使其計畫通過率提高；又張之明在莊○○多次宴請下，指點莊○○請託案件不足之處、審查委員會注意重點、如何設計、協助公司順利通過審查；張之明及詹加欣共同利用審核補助計畫之權限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江○○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提升日後

⁴ 臺北地檢署偵查卷宗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卷(七)。

順利取得標案之機會，換取收受飲宴、歡唱、女性陪宿、飯店住宿及性服務等不正利益，嚴重破壞政府補助計畫審核之公平性，而原營建署整體審查流程缺乏稽核、督考作為，未及時發覺涉案人私下個人行為之異常，致生程序外個別指導，張之明得以利用承辦組長身分透漏職務所掌資訊予特定對象，並利用身兼審議委員審核各項補助案之機會，謀取私利；詹加欣就職務上所知悉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廠商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收受廠商飲宴及歡唱等不正利益，可見國土署內部控制措施確實有所欠缺。

- (三)查張之明於100年起即兼任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一職，對於該等職務影響力範圍知之甚詳，久任職務並掌握第一手資訊，原營建署雖於111年配合行政院頒訂之風險業務職期輪調機制進行久任人員檢討，然因考量相關業務有其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致未能強制調動或加強風險管控。又本院詢問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時表示，國土署雖於103年度曾將張之明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惟僅提列管控1年即予解除列管，政風對於高風險人員無法察覺違失，又廉政風險業務雖有針對道路工程進行專案稽核，卻成效不足，致生弊端。
- (四)張之明、詹加欣2人利用職務之便，以私下指導或諮商方式分別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操守有嚴重瑕疵，斷傷民眾對於政府重要施政之信賴，國土署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依據張之明函復本院說明資料，歷年中央補助地方的計畫預算年均50至60億元，行政院核定前瞻計畫106年起每年加入約70億元工程，增加基礎建設本意良好，惟原營建

署前已發生前署長葉世文貪污案，前署長葉世文身居要職、經常飲宴、交友廣闊，機關本應有所警惕，近年卻又再次發生前組長張之明貪污案，政風就近接觸同事，應該清楚其生活習慣，惟張之明應酬頻繁，法務部調查局已進行蒐證，政風卻毫無所覺，缺乏敏感度。本院詢問內政部與原營建署之政風單位時表示：「原營建署預算高達百億，業務龐雜是高風險機關，但政風編制人數少，整個工程處只派1個課員過去，組織不健全、政風經驗嚴重斷層，政風狀況需要時間互動，本案客觀環境未察覺。接觸張之明，外觀上很健全，事發後才知道他有其他行為，他行為隱密，事實上有懷疑但是要有實證」、「張之明5點就下班，下班後不接手機」，又機關回復本院資料提到「本件涉案態樣為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且工程業務具備高度專業性，又未曾接獲相關檢舉情資，故政風單位尚難主動察覺渠違失行為」等，皆過於消極，既張之明已列為高風險人員，政風亦已發覺其5點下班、下班後不接手機，行為舉止異於常態，已有可疑，更需要政風去注意、蒐證，惟政風未予察覺，致生弊端。高風險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問題，如何落實風險業務職期輪調機制、落實提列廉政風險人員與業務並加強查核控管、妥適調動高風險單位政風人員等問題，皆應檢討改進。

(五)查國土署歷年來均有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⁵，張之

⁵ 國土署辦理廉政宣導情形：1. 110年，講授「探討國家公園遊憩活動之法律責任及生活法律宣導」、「110年資安與赴陸規範及司法偵查概念宣導」。另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主題，自行編寫劇本拍攝並製作成微電影，宣導廉政法規。2. 111年，以玉山國家公園入園許可證之申請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刑法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治概念，自行編寫劇本拍攝並製作成短片，於大廳電視牆輪播，另定期自行編纂廉政電子報及防貪指引案例，以電子郵件轉發同仁知悉。3. 112年，辦理廉政暨反賄選宣導，邀請主任檢察官授課，另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廉政法紀教育、函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予同仁知悉、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常見的法律責任」講習、定期編纂廉政電子報及防貪指引，以電子郵件轉發同仁知悉、編纂「廉政倫理規範暨業務實用指引」。三節期間，函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周知。

明及詹加欣亦有參加相關廉政課程⁶，惟本院詢問張之明及詹加欣時，詹加欣表示不清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2人一再強調與廠商是朋友關係，認為涉案廠商並非「與原營建署有來往的廠商」、「與工程無關」、「與其業務無關」，沒有迴避觀念。張之明、詹加欣2人均明知廠商江○○、莊明傑等招待之飲宴，已踰越一般社交範疇，非正常朋友往來之舉，而與其等職務有關，身處要職卻觀念偏差，廉潔及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欠缺廉潔自持概念，與涉案廠商私下接觸，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而未依公務員倫理規範落實執行，國土署應加強訓練、宣導，導正偏差概念。

(六)綜上，前瞻計畫經費審查流程，係由國土署審查文件，復召開評選審議會議，各縣市政府就申請案件於會議中進行簡報，國土署彙整審議意見簽報內政部核定。張之明及詹加欣身居要職，且均涉及前瞻計畫相關審議案件，2人利用其自身職位及長期經驗，藉由專業領域對外展現其決策影響力，復因前瞻計畫經費龐大，利益可觀，廠商認為若有門道將可領先其他業者搶占先機。張之明利用組長身分透漏職務所掌資訊予特定對象，並利用身兼審議委員審核各項補助案之機會，謀取私利；詹加欣就職務上所知悉之相關重要資訊，指點廠商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前瞻計畫為其等濫用資源，未思人民福祉，國土署應加強內控管理措施、政風查察及公務員倫理規範之訓練，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三、有關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課長詹加欣涉

⁶ 106年至112年期間，張之明參加廉政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約計21小時。詹加欣參加廉政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約計41小時。

犯貪污罪遭檢察官起訴案，相關政風單位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未進行行政調查，已違反「刑懲併行」原則，廉政署應檢討改進。

(一)原營建署張之明、詹加欣除涉犯貪污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調查發現政風單位沒有進行行政調查：

1、內政部函復本院表示，臺北地檢署於112年7月12日執行搜索，因案件尚在偵查中，原營建署政風室未進行行政調查。涉案人員張之明於112年7月14日凌晨遭裁定羈押，檢察官於112年8月28日起訴，張員雖經交保候傳，惟即請假未出現於機關，內政部於112年9月23日發布張員停職令，致使原營建署政風室難以完整進行相關行政調查。

2、113年3月29日本院詢問時，內政部與國土署之政風單位表示：「我們當時有簽報要行政調查，但是案子是調查局在辦，我們有請示檢察官」、「搜索後請求檢察官同意行政調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

(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屬行政規則，「刑懲併行」是法律原則，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法令依據不同，且刑事訴訟法未規定偵查中不能進行行政調查，檢察官追究刑事責任，機關應該調查行政責任，二者並不衝突，行政機關不要洩漏、影響偵查不公開即可，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不應以要點限制之，廉政署隸屬法務部，若以該要點第17點規定限縮行政調查、限縮職權，已違反刑懲併行原則。

(三)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本要點旨在明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知悉同一案件已於檢察機關偵查者，為避免後續行政調查影響司法偵查作為，原則應停止行政調查，惟考量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限制，並為能迅速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政風機構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得進行調查究責，以維護機關紀律和社會觀瞻。

(四)本院詢問後，廉政署函復本院表示：

- 1、因行政機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案件時有所聞，社會大眾、媒體輿論均期行政機關應迅速釐清對外說明，依現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檢察機關偵查中案件，非經檢察官同意，政風機構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似難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
- 2、查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分屬不同制度，基於「刑懲併行」就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應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為斷，而非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準。
- 3、為使政風機構能本於權責善盡行政調查責任，及時協助機關興利防弊，並避免公務員懲戒（處）罹於行使期間（時效），是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經檢察官同意」之規定，恐未符社會大眾對於行政調查即時性之期待，廉政署將研議該要點第17點相關修正事宜。

(五)綜上，有關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課長

詹加欣涉犯貪污罪遭檢察官起訴案，相關政風單位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未進行行政調查，已違反「刑懲併行」原則，廉政署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於113年12月10日提案彈劾通過，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在案，並函復原移送機關(內政部)。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

賴鼎銘